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晚上 8:00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出席理事：

黃偉峰、王嘉蓮、李虹瑩、黃進益、陳敏寧、翁俊川、賴盈柱、褚阿德、趙進益、陳健全、蘇彥銘、余榮聰、簡翎紋、江啟祥、徐慧蘋、林嘉翔、宋侑倣、莊嘉仁、溫英傑、簡萬長。(20 人)

四、請假人員：呂金榜、張寶穗、洪翊芳、吳彥儀、莊敏郎、楊春豐、林俊傑
任鐵剛、朱清文、詹嘉玲、廖文泉、王高雄、黃偉齊、林欣麗
葉明超(15 人)

五、列席人員：羅秘書長弘安、資深秘書陳品潔、陳晏澄秘書。

六、主席：王理事長嘉蓮 記錄：陳品潔

七、主席致詞：宣佈開會並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羅秘書長弘安報告(略)

本會 115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一)山域嚮導報告(二)攀登運動報告(三)IVV&IML 健行報告

九、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

說明：本會專項簡則因各類別委員調整符合運動部規定如附件(攀登部)

(1)教練及裁判簡則修正並設委員 9 名：

1-因本會目前尚未有學生聯賽、全國性綜合賽會及國際教練等，故將教練及裁判簡則內原範本內此成員類別刪除，故類別僅為3項。

2-教練、裁判委員會因各人數不得超過1/3，故委員會人數應為9 人

3-裁判委員會因本會目前無A級裁判爰類別1及類別2增加若無A級裁判證人員，或A級裁判證人員皆無擔任意願時，得由B級裁判證人員擔任等文字。

(2)紀律委員會無修改仍為 7 名

(3)選訓委員會人數為 7 名，因為退役選手多未繼續在攀登項目服務，修改退役選手十年內之專業國家選手，較符合現況本會較可能聘任委員

(4)運動員委員會更改上級主管單位為運動部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秘書處)

說明：申訴評議委員會簡則更改上級主管單位為運動部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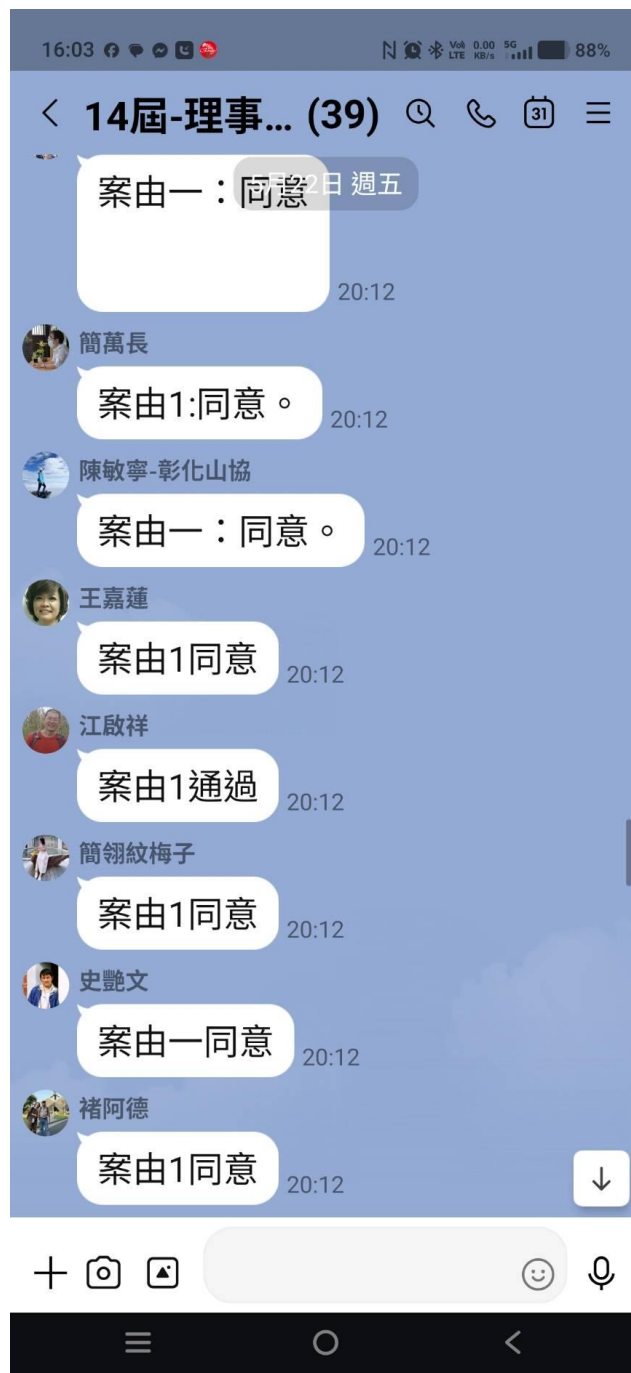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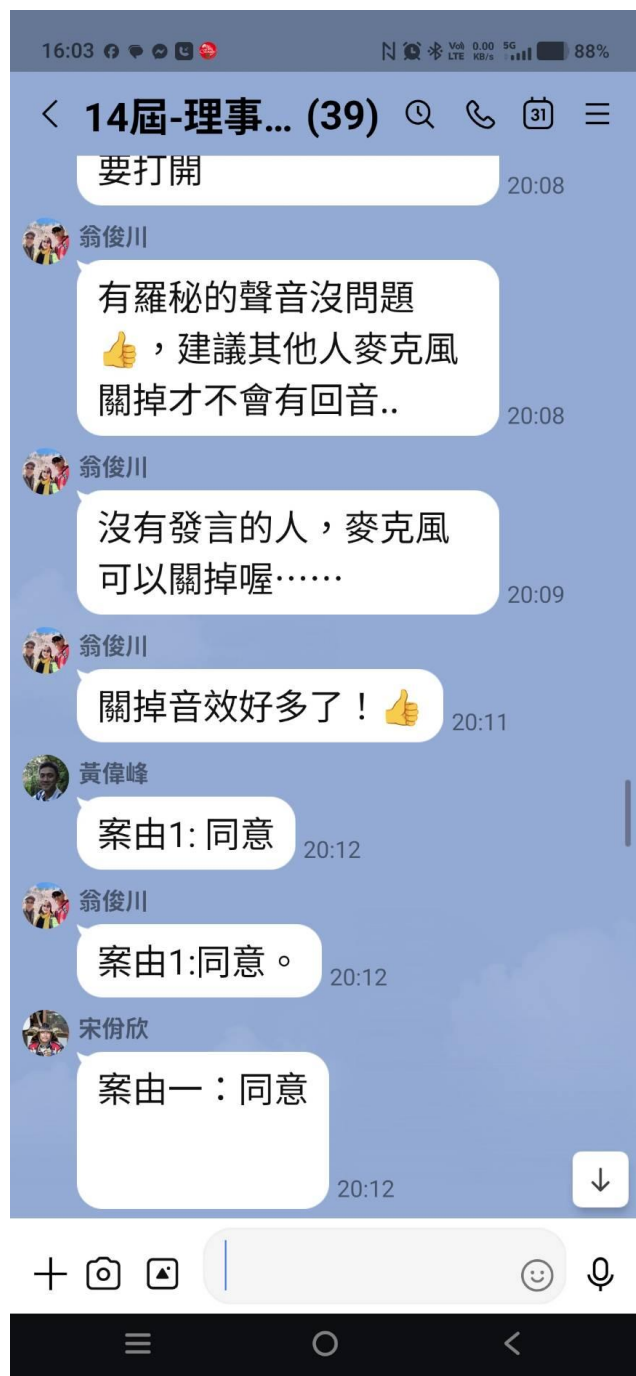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晚上 20:4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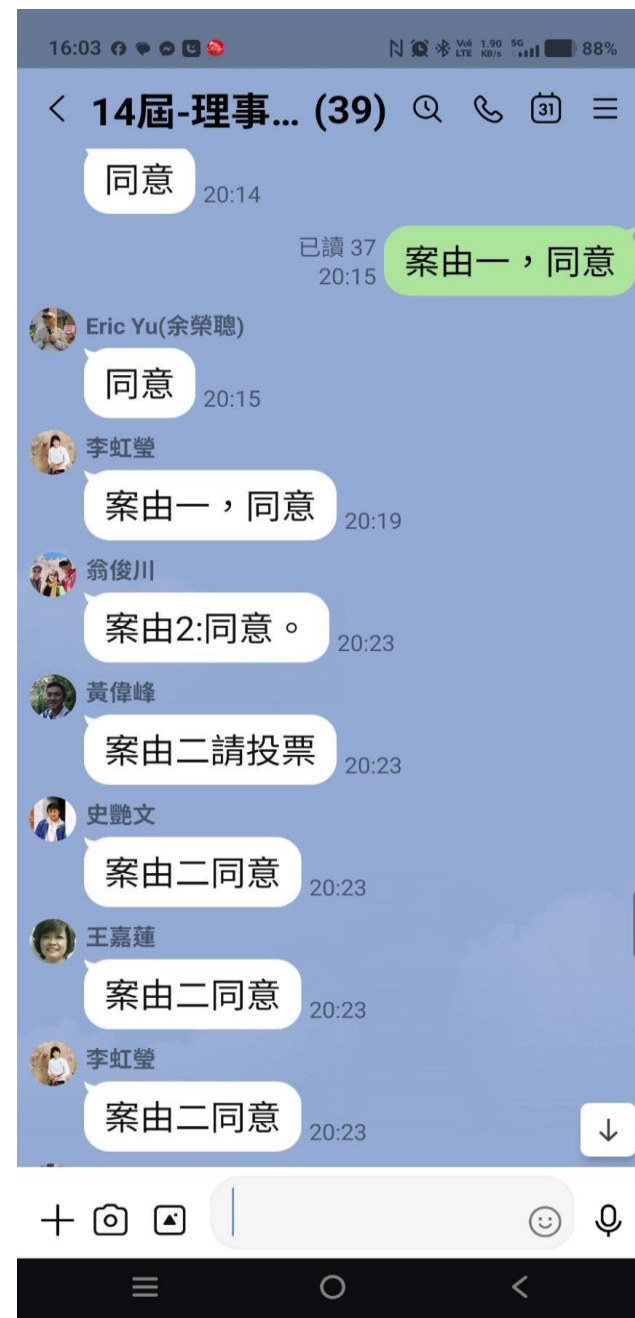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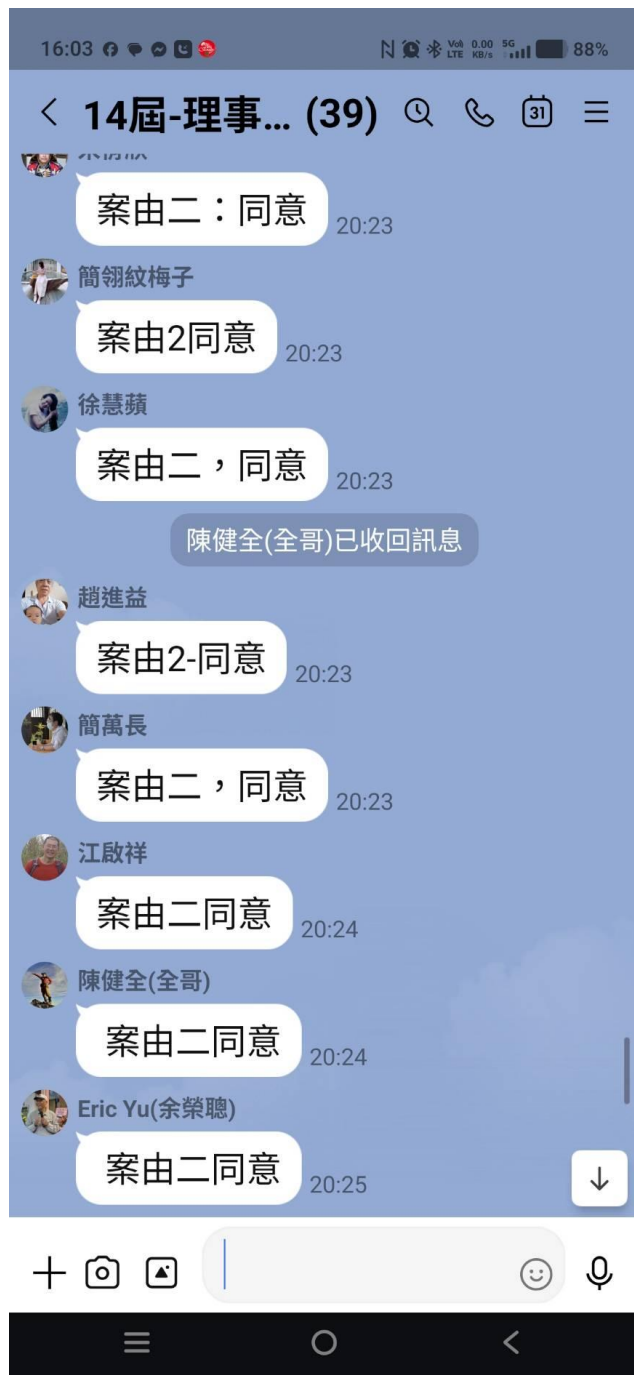
十二、線上會議截圖佐證



案由一理事同意截圖



案由二理事同意截圖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攀登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 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 管理各級教練。
- (六)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1.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教練證。**
- 2.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B級以上教練證。**
- 3.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

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練委員會名單

性別數量：男 6 女 3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林俊鳴	男	A 級教練、C 級裁判	3-運動專業人士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2	委員 副召集人	蘇彥銘	男	運動攀登部部長、A 級教練、B 級裁判、大專體總組長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2018 亞運)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3	委員	楊東偉	男	A 級教練、內湖運動中心負責人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錦)
4	委員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2019 世沙)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5	委員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選手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6	委員	張寶穗	女	A 級教練、C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教練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2022 亞運)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7	委員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3-運動專業人士
8	委員	張宜正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逢甲大學體育老師	3-運動專業人士
9	委員	歐陽毅	男	A 級教練、C 級裁判、本會定線委員會召集人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運、亞沙)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攀登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攀登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 管理各級裁判。
- (五)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若無A級裁判證人員，或A級裁判證人員皆無擔任意願時，得由B級裁判證人員擔任。**
2.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A級裁判證**若無A級裁判證人員，或A級裁判證人員皆無擔任意願時，得由B級裁判證人員擔任。**
3.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

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裁判委員會名單

性別數量：男 5 女 4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黃偉齊	男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國際裁判、A 級教練	1-具國際級裁判證
2	委員 副召集人	何思儀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裁判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B 裁
3	委員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B 裁
4	委員	胡艾文	女	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B 裁
5	委員	李虹瑩	女	B 級裁判、A 級教練、國家代表隊選手	1-B 級裁判
6	委員	劉文賢	男	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	1-B 級裁判
7	委員	蘇彥銘	男	運動攀登部部長、A 級教練、B 級裁判、大專體總組長	3-運動專業人士
8	委員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	3-運動專業人士
9	委員	張宜正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大專教師	3-運動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攀登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攀登運動環境，以提高攀登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 審議違反攀登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 提供攀登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 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 4. 運動專業人士。
-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紀律委員會

性別數量：男 3 女 4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何思儀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裁判	4. 運動專業人士
2	委員 副召集人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9 世沙)
3	委員	張寶穗	女	A 級教練、C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22 亞運)
4	委員	黃偉齊	男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A 級教練、國際裁判	1. 具國際級裁判證
5	委員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6	委員	張宜正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逢甲大學體育老師	4. 運動專業人士
7	委員	張秋玫	女	全球人壽法遵、退役攀岩國手	5. 法律人士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攀登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包括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
- （八）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具「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十年內退役選手」資格者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一人為限。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十年內退役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

(四)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選訓委員會

性別數量：男 3 女 4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9 世沙)
2	委員 副召集人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3	委員	蘇彥銘	男	運動攀登部部長、A 級教練、國家代表隊教練、大專體總組長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8 亞運)
4	委員	黃偉齊	男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國際裁判、A 級教練、國家代表隊教練	1. 具國際級裁判證
5	委員	張秋玫	女	全球人壽法遵、退役攀岩國手	5. 法律專業人士
6	委員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十年內退役選手
7	委員	黃皓瑄	女	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十年內退役選手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8.12.09 運動攀登部通過

2019.03.08 第12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

108年4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08553號函備查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稱本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本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本協會推廣運動運動攀登相關事宜。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本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運動攀登之選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協會會址內。

四、本委員會隸屬本協會運動攀登部，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5至9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20歲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協會統籌編列。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運動員委員會 委員名單

性別數量男 3 人、女 2 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召集人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王俊翔	男	A 級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張寶穗	女	A 級教練、C 級裁判、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溫英傑	男	C 級裁判/運動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甘明樹	男	C 級教練/運動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李虹瑩

- 中華台北隊選手：2026 亞洲沙灘運動會、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2019 世界沙灘運動會、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B 級運動攀登裁判、C 級定線員

王俊翔

- 中華台北隊選手：2017 年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張寶穗

- 中華台北隊選手：中國長治亞洲錦標賽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 國內賽：2007 台灣抱石錦標賽 第一名、2010 台灣全國攀岩錦標賽 先鋒賽 第二名

溫英傑

- 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2024 IFSC 世界盃中國吳江站(先鋒)、2023 IFSC 世界盃日本八王子站(抱石)、2022 IFSC Asia 亞洲錦標賽韓國首爾(先鋒, 抱石)等
- 全國賽選手：2024 全國抱石錦標賽 男子甲組、2023 全國抱石錦標賽、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先鋒, 速度）男子甲組、2022 全國抱石錦標賽、全國抱石巡迴賽新竹紅石站、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先鋒, 速度）男子甲組等

甘明樹

- 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2025 亞洲盃抱石賽（香港）、2024 運動攀登世界盃 - 科橋、吳江站
- 全國賽選手：2025 全國抱石錦標賽 男子甲組、2024 全國抱石錦標賽 男子甲組、2023 全國抱石錦標賽等
- C 級運動攀登教練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運動攀登定線員制度實施辦法

經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提升運動攀登比賽定線員的專業素質與標準化，確保比賽的公平性與安全性。

二、依據本會運動攀登部訂定之《定線員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定線員資格取得將分成如下：

參加初級定線員講習&考核->取得初級定線員資格->

參加 C 級定線員講習並通過抱石與先鋒考核(兩項皆須通過考核)及 CBT->取得 C 級定線員

四年內累積積分達 15 分由定線組委員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並擔任青少年或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首席定線員通過->取得 B 級定線員

四年內累積積分達 30 分定線組委員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並擔任青少年或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錦標賽首席定線員通過->取得 A 級定線員

三、定線員基本條件

3.1. 初級定線員：

- 3.1.1. 年滿 18 歲，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3.1.2. 具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
- 3.1.3. 對運動攀登充滿熱忱，並具有豐富的比賽經驗。
- 3.1.4. 為本會或所屬團體會員。

3.2. 巡迴賽與錦標賽之賽事定線員：

- 3.2.1. 須符合本辦法第 3.1 條條件者。
- 3.2.2. 具備相關增能課程證明（如比賽定線、繩索吊掛實作等）。
- 3.2.3. 參加各級定線員講習並考核通過者。

四、各級定線員資格及晉級辦法

4.1. 初級定線員：

- 4.1.1. 須符合本辦法第 3.1 條條件者，可取得初級定線員資格。
- 4.1.2. 參加初級定線員講習並考核通過者。

4.2. C 級定線員：

- 4.2.1. 須符合本辦法第 3.2 條條件者，得取得 C 級定線員資格。
- 4.2.2. 參加 C 級定線講習並通過抱石及先鋒考核，並須取得 CBT 合格證書，方可由本會核發 C 級運動攀登定線員證書。

4.3. B 級定線員：

- 4.3.1. 取得 C 級定線員證書兩年以上，參與成人或青少年之全國運動攀登(先鋒/抱石)巡迴賽或全國運動攀登(先鋒/抱石)錦標賽賽事之助理定線員工作，並累積定線積分達 15 分（含）以上者，由定線組委員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使得參加 B 級定線員考核。

4.4. A 級定線員：

- 4.4.1. 取得 B 級定線員證書三年以上，實際擔任成人或青少年運動攀登(先鋒/抱石)全國錦標賽首席定線員，並累積定線積分達 30 分（含）以上者，由定線組委員會提名，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使得參加國際定線講習資格。
- 4.4.2. 通過考核，由本會核發 A 級定線員證書。

4.5. 定線員證展延、暫停及失效：

- 4.5.1. 定線員證展延：各級運動攀登定線員需在四年內具有實際賽事定線之聘用與參與曾能講習，其運動攀登定線員資格方可續延，為 4 年 48 小時、每年最少 6 小時 錦標賽：16

小時 巡迴賽：8 小時 推廣賽（需列入協會行事曆）：4 小時 增能講習：1 天/8 小時（初級、C 級講習皆會開設增能講習）

- 4.5.2. 定線員證取消：未達每年增能時數 6 小時、4 年 48 小時，將取消其運動攀登定線員證照。

4.6. 展延時數辦法：

各級增能課程認可時數

項目	時數
錦標賽	16 小時
巡迴賽	8 小時
推廣賽	4 小時
增能講習	1 天/8 小時

4.7. 積分辦法：

助理定線員

角色	賽事類型	年齡組別	積分
助理定線員	巡迴賽	成人	2 分
助理定線員	巡迴賽	青少年	2 分
助理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成人	3 分
助理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青少年/大專	3 分

首席定線員

角色	賽事類型	年齡組別	積分
首席定線員	巡迴賽	成人	3 分
首席定線員	巡迴賽	青少年	3 分
首席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成人	4 分
首席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青少年/大專	4 分

五、定線員之進修

5.1. 國內進修：

5.1.1. 各級講習會的授課內容涵蓋以下主題：

1. 定線員的職責
2. 攀登比賽規則

3. 路線設計原理
4. 比賽路線規則
5. 路線難度控制
6. 岩場與路線安全管理
7. 難度比賽路線設計
8. 抱石比賽路線設計
9. 攀登應用外語（針對 A 級定線員）

5.2. 國外進修：

本會根據實際需求，經定線委員會審議遴選具 B 級（含）以上定線員，前往運動攀登技術發達的國家或地區，參加國際定線員講習營，提升專業水平並促進技術交流。

六、定線員之任用

6.1. 初級定線員：

可擔任商業岩館的定線工作、俱樂部定線，並支援地區性推廣賽事之助理定線員。

6.2. C 級定線員：

可擔任縣市推廣賽首席定線員、青少年與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及錦標賽之助理定線員。

6.3. B 級定線員：

可擔任青少年與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及錦標賽的主要定線員，並負責各級定線工作；可支援國際賽事的助理定線工作。

6.4. A 級定線員：

可擔任最高級別賽事的定線安排與執行。

七、定線員之考核與獎懲

7.1. 各級定線員經本會或紀律委員會評核表現優異者，可獲獎勳。對於有突出貢獻者，可向主管機關申報表揚。若違反規定，經討論後可處警告、停權或取消資格，具體情節如下：

7.1.1. 違反規定或損害運動員精神者，處警告。

7.1.2. 累積三次警告者，提報紀律委員會討論，並決定是否停權或取消資格。

八、備註

本辦法經攀登部定線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理事會核備，並自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講習與各級講習內容討論

初級定線員講習

資格要求

- 攀登能力：
 - 抱石能力：V3 以上
 - 上攀能力：5.11 以上
- 其他條件：
 - 至少一年攀岩定線實務經驗（抱石或上攀）。
 - 參與商業攀岩場館的定線或維護工作者優先考慮。

課程內容

1. 安全規範：高空作業基礎規範與風險評估。
2. 器材使用：定線器材的正確操作與維護方法。
3. 定線倫理：定線設計的公平性與適用性原則。
4. 定線實作：實際操作定線設計與路線調整。
5. 攀登動作：分析攀登動作，設計多樣化的攀登路線。

考核內容

1. 學科考試：筆試 60 分。
2. 實務操作測試：
 - 抱石 or 先鋒定線：設計 V2(5.10) 和 V4(5.11) 路線各一條。

C 級定線考核

資格要求

- 攀登能力：
 - 抱石能力：V4-5
 - 上攀能力：5.12a
- 先修條件：
 - C 級裁判筆試合格：筆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熟悉攀岩比賽規則與裁判流程。
 - C 級定線講習：涵蓋比賽標準、技術設計、創意挑戰、高空作業實務技能與安全操作
 - 初級定線增能講習考核通過。

課程內容

- 定線實作：路線標記與拆裝技術的實際操作與規範。
- 攀登動作：比賽路線的動作選擇與挑戰設計方式，兼顧創意與技術性。

考核內容

1. 學科測試：筆試 60 分
2. 實務操作測試：
 - 抱石定線考核：設計 V3 和 V5 路線各一條。
 - 上攀定線考核：設計 5.11 和 5.12 路線各一條。
3. 安全操作：展現高空作業器材的熟練使用與應變能力。

B 級定線考核

資格要求

- 攀登能力：
 - 抱石能力：V6-7
 - 上攀能力：5.12d
- 先修條件：累積積分達 15 分，經定線組委員會開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

課程內容

- 主定職責：負責賽程規劃、牆面配置，以及路線難度與型態的分配設計。

考核內容

1. 學科測試：
2. 實務操作測試：擔任青少年或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錦標賽之首席定線員

A 級定線講習

資格要求

依國際講習資格為主。

5. 定線員薪資如下：

助定（工作天/比賽天）：

- C 級：2500 / 2000 元
- B 級：3500 / 3000 元
- A 級：4500 / 4000 元

主定（工作天/比賽天）：

- B 級：4000 / 3000 元
- A 級：5000 / 4000 元

定線組委員資歷

性別數量：男 7 女 2

職稱	姓名	性別
召集人	歐陽毅	男
委員 副召集人	鄭佳岷	男
委員	宋子然	男
委員	蔡啟明	男
委員	吳至忠	男
委員	張家祝	男
委員	陳烜毅	男
委員	李虹瑩	女
委員	簡翎紋	女

歐陽毅

0936-597363 台中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定線組召集人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19 全國抱石(助定)、2020 全國抱石(助定)、2021 全國抱石(首席)、2022 全國抱石(首席)、2023 風城巡迴(助定)、2023 嗨翻巡迴(首席)、2024 全國抱石(首席)、2024 爬森巡迴(助定)
- 先鋒：2021 全國先鋒(首席)、2024 全國先鋒(助定)
- 青少年：2022 錦標賽(首席)、2024 青少年錦標賽(首席)、2024 青少年抱石巡迴(助定)

鄭佳岷

0922-389869 原岩攀岩館

定線組委員

- B級定線員
- 抱石：2020 全國抱石(首席)、2021 全國抱石(助定)、2024 全國抱石(助定)
- 先鋒：2021 全國先鋒(助定)、2024 全國先鋒(首席)
- 青少年：2022 青少年巡迴(首席)

宋子然

原岩攀岩館

定線組委員

- 抱石：2020 全國抱石(助定)、2021 全國抱石(助定)、2024 全國抱石(助定)

蔡啟明

0916-775620 光合作用

定線組委員

- B級定線員
- 抱石：2022 內湖小岩館抱石巡迴(助定)、2023 全國抱石(助定)
- 先鋒：2022 內湖先鋒巡迴(助定)、2023 全國先鋒(助定)、2024 內湖先鋒巡迴(助定)
- 青少年：2021 青少年錦標(首席)、2022~2024 青少年錦標賽(助定)

吳至忠

0963-004402 光合作用

定線組委員

- B級定線員
- 抱石：2019 全國抱石(首席)、2023 爬森抱石巡迴(助定)
- 先鋒：2020 全國先鋒(首席)、2022 全國先鋒(助定)

張家祝

0922-282690 新竹縣委員會

定線組委員

- B級定線員
- 抱石：2021 久淘巡迴賽(首席)、2022 內湖小岩館抱石巡迴(首席)、2023 久淘巡迴賽(首席)、2023 全國抱石(首席)
- 先鋒：2023 全國先鋒(首席)
- 青少年：2022 青少年錦標賽(首席)、2023 青少年錦標賽(首席)

陳烜毅

0978-035150 台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定線組委員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21 全國抱石(助定)、2022 內湖小岩館抱石巡迴(助定)、2022 全國抱石(助定)、2023 風城巡迴(首席)、2023 嗨翻巡迴(助定)、2023 爬森巡迴賽(首席)、2024 全國抱石(助定)、2024 爬森巡迴(首席)
- 先鋒：2024 內湖巡迴(助定)、2024 全國先鋒(助定)
- 青少年：2022 青少年錦標賽(助定)、2024 青少年錦標賽(助定)、2024 青少年抱石巡迴(首席)

李虹瑩

0983-273855 桃園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定線組委員

- C 級定線員
- B 級運動攀登裁判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 2026 亞洲沙灘運動會、2022 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簡翎紋

定線組委員

- B 級運動攀登裁判
- 2023 全國抱石巡迴賽（爬森）裁判長
- 2021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裁判長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五) 本會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

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 (一)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性別數量：男 4 女 5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委員	李虹瑩	女	本會運動理事、國家代表隊選手	1-運動理事
2	委員	蘇彥銘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運、亞青、亞錦、亞室運)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8 亞運)
3	委員	歐陽毅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培、亞運、亞沙)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26 亞沙)
4	委員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5	委員	林欣麗	女	本會桃園市山岳會團體代表	3-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6	委員	張秀妹	女	台灣山岳文教協會秘書長	4-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陳世耀	男	資深登山隊隊長	4-社會公正人士
8	委員	陳麗玲	女	法律系畢	4-社會公正人士
9	委員	羅弘安	男	本會第 14 屆秘書長	5-本會秘書長